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訴字第515號

原　　告　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　胡述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宇宸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　林祐玄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,000萬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,333萬4,000元或同面額之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債票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4,000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兩造簽訂之授信總約定書第15條第K款、保證書第21條均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8、48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

敘明。

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宇宸國際有限公司（下稱宇宸公司）於民國112年5月18日與原告簽訂授信總約定書，嗣於113年2月17日簽訂授信核定通知書，又分別於113年2月21日、113年3月15日簽署動用申請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萬元、1,000萬元，共借款4,0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分別自113年2月21日起至116年2月21日止、113年3月15日起至113年9月11日（嗣經被告宇宸公司於113年8月14日與原告合意展延到期日至114年1月31日止），利息分別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定儲2年期機動利率（113年3月27日利率為1.72%）加碼週年利率0.17%計算（違約時合計為1.89%）、按借款日前一營業日英商路孚特股份有限公司1個月TAIBOR利率加碼0.17%除以0.946定期1個月機動調整（違約時為1.862463%），並均約定如逾期還本或付息，除依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又被告歐雅系統設計有限公司（下稱歐雅公司）、林祐玄於113年2月17日與原告簽訂保證書，約定被告歐雅公司、林祐玄於4,800萬元最高保證額度之範圍內，就上開借款債務與被告宇宸公司負連帶清償責任。詎被告宇宸公司就上開借款債務僅繳納利息至113年12月14日止，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欠4,000萬元及如附表所示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被告歐雅公司、林祐玄既為上開借款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保證之責。爰依原告與被告宇宸公司間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㈠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㈡願以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0年度甲類第7期

債票供擔保，請准予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TAIBOR利率查詢、臺幣放款利率查詢、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（條件變更）、動用申請書〈融資類〉2份、動用申請書-增補〈融資類〉、保證書、客戶放款交易明細表2份、債權計算書等件（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、第57頁）為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原告與被告宇宸公司間授信總約定書、授信核定通知書、動用申請書之法律關係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款項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第2項規定並無不合，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職權酌定相當擔保金額，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匡　偉

法　官　陳正昇

法　官　張庭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庭復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請求金額	利息		違約金	
	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	計算期間	週年利率
1	3,000萬元	自113年12月15日	1.89%	自114年1月16日起	0.189%

		起至清償日止		至114年7月15日止	
			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378%
2	1,000萬元	自113年12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	1.862463%	自114年1月16日起至114年7月15日止	0.0000000%
				自114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	0.0000000%
合計	4,000萬元				